

# 大同大學補助校級研究中心經費報支作業要點

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研究發展，依據「大同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提撥部分補助款給校級研究中心，作為中心行政運作及相關業務之用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補助校級研究中心經費報支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為管理校級研究中心經費使用。
- 二、 補助款應運用於下列項目：  
編制外人員之薪資、研究生獎金等。
  - (一) 為精進研究必要，而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會議、合作研究、實驗指導費用。
  - (二) 為改善研究所需之實驗環境所購買研究設備、耗材及其他進行研究所需之事務費用。
  - (三) 為研究需要實驗環境的提昇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、參訪、交流、訓練、研究、實驗之出差差旅費，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。
  - (四)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及學術研究獎勵所為之必要支出。
  - (五)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。
  - (六) 雜項費用。
- 三、 當年度經費若未用罄，剩餘經費之百分之七十得以沿用至第二年，兩年期滿後，如該經費仍有餘款，繳回學校統籌運用；經費餘額不足一千元者，一律繳回學校統籌運用。
- 四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